

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展期 1 年，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1、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截止2016年11月11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“国海证券瑞贝卡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从二级市场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18,722,649股，成交金额合计为142,158,403.95元，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.98%，所购买的股票存续期至2018年9月19日。

3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，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。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2,467,17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8%。

4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，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9月19日。

5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变更本计划管理模式为自行管理，存续期延长至

2022年9月19日。

6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份 22,467,1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8%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展期情况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，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、9月16日分别召开持有人会议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1年，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9月19日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展期事项已分别经持有人会议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 1 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9 月 16 日